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瑞彰

被告 簡振宇

江靖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616號（下稱司促卷）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簡振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0,453元，及請求被告簡振宇、江靖雯應連帶給付原告470萬元，暨如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7月3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371,919元（計算式：附件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7,286,341.38元＋已核算未清償利息85,578元＝7,371,9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06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3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 02 書記官 黃舜民

03 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

序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計息起算	計息末日	年利率(%)	按月給付	基数	應付金額
1.1	本金	2,530,453.00					1.0000	2,530,453.00
1.2	利息	2,530,453.00	113/5/25	113/7/3	6.84000%		0.1096	18,968.00
1.3	違約金(年利率)	2,530,453.00	113/6/26	113/7/3	0.68400%		0.0219	379.36
1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2.1	本金	4,700,000.00					1.0000	4,700,000.00
2.2	利息	4,700,000.00	113/4/25	113/7/3	3.84000%		0.1918	34,612.60
2.3	違約金(年利率)	4,700,000.00	113/5/26	113/7/3	0.38400%		0.1068	1,928.42
2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3.1	本金							
3.2	利息							
3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3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4.1	本金							
4.2	利息							
4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4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合計								7,286,341.38